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
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
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
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
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
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
求》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
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1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
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
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；
2．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除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额度
为2.45亿元，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
司融资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
需要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
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
张 维 潘传云

____
陈小辛

赛隆药集团业股份有限公司
 2022 年 8 月 24 日